

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采购项目

（电子招标）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FLCXP 采 2023-18

采购单位：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系统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LCXP 采 2023-18

项目名称：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行业对应）（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20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2.1.2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CA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dows7以上且64位的操作系统。

2.1.3 CA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yXEBYnNj3A2CPyDI>

2.1.4 CA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4.1.5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2.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2.2.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

子交易平台拒收。

2.2.2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方投标无效，投标方可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前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标文件装袋密封后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包裹外包装上应当用不褪色墨水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投标人应当确保 U 盘能够打开运行并正常使用）收件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以备份文件作为替代投标文件，如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提供有效备份文件，同时政采云上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各银行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114497

地址：平湖市当湖街道漕兑路 80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质疑联系人：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部门

名称：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 318 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事故处置工作是交警的重要工作之一，切实关乎事故群众对政府服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在浙江省公安厅“公安大脑”建设的大背景下，通过“技术驱动”，打通交通事故最后一公里。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为服务事故群众的第一窗口，实现全市伤人事故处置线上办、高效办，让事故群众从多次跑腿转变成掌上处理、手机看。在大力有效的提升事故处置效率的同时，使事故处置实现执法阳光、群众满意、沟通便捷等目标，最终实现公众服务能力新台阶跨越的目标。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当事人移动端、交警电脑端（政务网）等不同用户角色所具备的相关功能。为满足各项业务功能的应用需要，系统具备基础功能支撑服务的能力。

用户通过手机登陆系统后，具有与人伤交通事故处置过程相关业务办理申请功能，如快速处置、行政复核、调解、救助基金、保险垫付等；可接收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相关通知，如车检报告、终止复核的通知等；可签收事故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文书，如受案回执、车辆领取通知、事故责任认定书等。同时支持证据材料上传、聊天、投诉等功能。

交警端支持事故工单创建、管理，事故当事人相关申请事项办理，签收文书推送及反馈，通知的推送和阅读回执等，同时交警公安网侧支持统计、查询等功能。并支持向其他业务提供推送相关数据。

其他角色端具备相关业务的审核处理、聊天沟通、通知查看、报告推送等功能。

基础功能主要包含人脸识别、聊天、隐私呼叫、视频会议、呼叫中心、接口服务等。

三、建设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发工作，并部署上线试运行。

四、质保期：一年

五、项目要求：

1. 遵守保密规定，确保技术及信息的安全。
2.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服务期内终端正常使用，所交付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无缺陷的。
3. 中标供应商负责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工作，并对终端设备的规范使用组织开展培训。
4.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六、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结清所有款项）。

七、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内容分项	功能模块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当事人端移动端	智能化事故工单	工单列表	用户可查看相关交通事故的事故工单信息，信息内容包含事故工单编号，工单生成时间等信息。
2		工单授权访问	当事人/代理人登陆系统后，若要查看工单详情，获取相应的操作权限，系统需支持人脸核验，并提交电子签名。审核通过完成后，才能进入系统。 用户申请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通过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进行提醒。	
3		智能化首页访问	为简化操作，增强系统的易用性。除最基本功能外，根据事故处理进展状态，用户登陆系统后，显示不同的功能按钮。	
4		一键呼叫	用户通过隐私呼叫的方式联系各方工作人员；系统需限定可拨打电话的时间范围；系统支持紧急呼叫功能。	
5		文字消息	★用户可发送文字消息的方式联系对方当事人或责任民警。针对责任民警的聊天请求，系统默认建立群组，包含主/辅责任民警的方式进行，用户无权限添加其他聊天成员。	
6		调查取证	★系统可支持相关文书签收后上传证据材料，并支持主动上传证据。当系统收到需上传相关证据材料后，通过角标提醒用户有待办事项。用户可通过拍照、图片或选择文件的方式进行上传。上传完成后，进入签字页面，若有遗漏，可点击补充上传。签名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当责任民警要求补充证据资料时，用户点击进入后，进行相应资料补充。资料补充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7		我要申请	保险垫付	进入该功能模块时，需弹窗告知用户相关信息，该弹窗通过读秒后，方可点击确认关闭。 进入该功能模块后，按系统规范要求上传资料。 用户申请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当审批人要求补充信息资料时，用户点击进入后，进行相应资料补充。资料补充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8		救助基金申请	进入该功能模块时，需弹窗告知用户相关信息，该弹窗通过读秒后，方可点击确认关闭。 进入该功能模块后，选择申请的内容，按系统规范要求上传资料，并填写申请的理由和原因。再进行提交申请操作。 不同的申请内容，系统需向责任民警或救助基金进行提醒。	
9		快速处置	★用户在填写基本情况后，可发起申请。该事故的相关当事方可通过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收到用户的申请。	

10		置 审批 快速 处置	用户在收到对方当事人申请的快处处置申请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同意。同意进行后续流程,拒绝则需要填写拒绝的理由。 用户拒绝后,需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提醒其它当事方。 一致确认同意后,系统自动下发相关表单,各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填写完成后系统提醒其它当事方。
11		申请复核	系统可自动判断该功能是否显示。 用户在填写后,可选择向事故处理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请复核。并可对已提交的复核申请做撤销和退回编辑操作。 用户申请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12		重新鉴定	系统可自动判断该功能是否显示。 用户在填写后,可提交重新鉴定申请。并可对已提交的复核申请做撤销和退回编辑操作。 用户申请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13		调解申请	系统可自动判断该功能是否显示。 本功能模块功能通过对接平湖市司法局“法律服务交通事故”一件事系统实现。
14		事故认定书	系统可自动判断该功能是否显示。 用户在填写后,可提交出具事故认定书申请。并可对已提交的复核申请做撤销和退回编辑操作。 用户申请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15		事故材料	系统可自动判断该功能是否显示。当系统收到需签收或查看的相关材料后,通过角标提醒用户有待查或签收内容。同时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对用户进行提醒。 用户查看需签收的资料后,用户有后续执行操作权利的,在签收后,弹出相应告知,并在最下方点击申请按钮,直接跳转至相关申请页面。若用户对所有签收的文书在系统内只保存至0点,用户在查看的同时,可发送至指定的邮箱。再次查看时,需向公安网内进行请求。
16		责任民警	用户使用该功能可查看民警警官证、办公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同时可以发起对责任民警的聊天和隐私通话功能。
17		阳光 执法 投诉建议	用户使用该功能可对责任民警进行投诉,对于已经提交的投诉,用户可以自行撤销。对已回复的投诉,可进行评价,包括及时性、满意度、文字内容编辑等。 如评价指标低于系统设定,自动弹出聊天按钮,可在线通过文字的方式与投诉受理人进行文字聊天。
18		我要感谢	用户使用该功能可撰写表扬信,对责任民警在办事过程中提出表彰。
19		报警人 H5 页面	该页面用于向非事故当事人的第三方推送相关信息材料。用户通过手机号码登陆后,可查看受案回执,确认无误后进行签名确认。 用户签收完成后,系统需向责任民警进行提醒。
20		浙里办上架适配	根据浙里办 APP 上架要求,进行适配开发浙里办 APP、微信小程序浙里办、支付宝小程序浙里办的微应用服务。
21	交警 电脑 端 (政	事故工单创建	★系统可以通过 OCR 识别,编辑录入的方式,创建事故工单。并支持修改、删除、挂起等操作。 事故工单创建提交后,系统向审核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22	务网 端)	“情指勤督”、 “浙里快处”流 转	★支持“情指勤督”、“浙里快处”系统中相关事故类警情推送至本系统，交警可直接登陆系统后，补充事故相关信息。 信息补充提交后，系统向审核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23		事故工单列表 管理	用户登陆后，可对当前用户下的所有事故工单警情进行操作管理。并可按“红、橙、黄”对事故工单中待办事项临期/超期进行预警。
24	审 核 管 理	(法定)代 理人登陆 审核	★用户在收到(法定)代理人登陆申请后，根据相关材料的审核，选择是否允许代理人登陆。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25		保险垫付 审核	考虑交互友好性，该功能在无垫付申请时，不可操作。当系统收到垫付申请时，通过角标提醒用户有待审批的垫付申请。同时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对用户进行提醒。 用户审批完成后，系统向保险公司负责对应事故工单工作人员及申请人通过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用户在审核过程中，需要当事人补充信息资料的，可要求当事人进行资料补充。
26		救助基金 申请审核	考虑交互友好性，该功能在救助申请时，不可操作。当系统收到救助申请时，通过角标提醒用户有待审批的垫付申请。同时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对用户进行提醒。 用户查看申请资料时，已受理或拒绝受理后，向当事人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发起通知。
27		快速处置 审核	★用户在收到快速处置申请后，可进行审批同意或拒绝。同意申请后，系统弹窗选择出具事故认定书周期，并确定。拒绝申请后，需在系统弹窗内输入拒绝的原因和理由，并确定。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和关联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28		复核审核	用户在收到行政复核申请后，通过查看当前事故工单中的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关认定结果，如申请不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终止复核的书面通知，并推送给当事人。如接受申请的，系统需系统弹窗选择复核办理的周期，并确定。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29		重新鉴定 审核	用户在收到重新鉴定申请后，通过查看当前事故工单中的相关材料，并作出相关认定结果，如申请不通过的，系统自动生成终止复核的书面通知，并推送给当事人。如接受申请的，系统需生成推送给当事人的相关材料，并确定。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30		申请事故 认定书审 核	用户在收到事故认定书申请后，可进行审批同意或拒绝。同意申请后，系统弹窗选择出具事故认定书周期，并确定。拒绝申请后，需在系统弹窗内输入拒绝的原因和理由，并确定。确定后，系统需弹出提示联系申请人，通过呼叫中心移动坐席功能联系当事人，系统并对此次通话过程做录音保存。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

			送通知。	
31		事故工单发布审核	用户登陆系统后，审阅已创建的事故工单，根据事故工单情况，分配责任民警。发布后，该事故工单变为可执行状态。 用户在处理完成后，系统向申请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32		远程会议	用户可在此发起远程会议预约，会议预约完成后，选择需要参会的人员。完成后，系统会向参会人员发送带有入会相关信息的短信。	
33		一键呼叫	用户通过隐私呼叫的方式联系事故工单中相关干系人。	
34		文字消息	用户可发送文字消息的方式联系事故工单中相关干系人。 同时系统默认任何一方责任民警发起的聊天均以聊天群组的方式进行，任何一位责任民警均可在群组中添加相关干系人，或者新建群组。	
35	督察管理	投诉受理	用户进入该功能后，可受理事投诉人发起的投诉，查看投诉详情后，需进行投诉成立或不成立的选择，并及时回复投诉人。对于受理已成立的投诉，按照投诉次数，用户在查看相关事故工单时可进行红、橙、黄三色显示。 在已回复投诉人后，支持与投诉人建立文字聊天功能。	
36		预警管理	投诉预警	系统需支持按照投诉次数进行分级预警，达到系统设定阈值时，自动向责任民警或责任民警直接领导发送系统指令单。
37		超期预警	系统需支持按照超期次数进行分级预警，达到系统设定阈值时，自动向责任民警或责任民警直接领导发送系统指令单。	
38		信息查看	系统需支持查看所有事故工单的相关信息，包括录音，消息等内容。	
39		下发督察单	系统需支持针对事故工单中的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的督察单，并可以向责任民警下发督察单。	
40		检验委托	★系统可根据事故工单内的不同事故类型，自动向不同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委托。委托时，系统需支持文字编辑，并自动生成带有电子章的委托书。	
41	事故材料	材料编辑	系统需支持采集纸质报告，形成电子材料。 系统需支持文字编辑报告，并自动生成带有电子章的材料。	
42		材料推送	系统需支持将电子材料一键推送给事故工单中当事人。 用户在完成推送后，系统向相关当事人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	
43		推送反馈	系统需记录当事人阅读报告的时间，提供回执。	
44		推送核验	▲为防止用户在推送过程中，错误将报告推送给事故工单中不相干当事人，系统需支持核验功能，在推送给错误当事人时，弹窗告警当事人选择错误。	
45		督察单处理	用户可通过该功能接收并处理来自系统推送的指令单，并可根据指令单要求，格式化回复。	
46	紧急提醒	责任民警未登陆提醒	检测到系统内有已发布，但责任民警未登录查看的事故工单。支持1小时后，每30分钟自动向责任民警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直至责任民警登陆系统查看为止。	
47		事故工单未审核提醒	检测到系统内有已提交未发布的工单，但审核人员未登录查看的事故工单。支持1小时后，每30分钟自动向责任民警以电话、短信、站内信推送的方式推送通知。直至责任民警登陆系统查看为止。	

48		信息推送	★系统需支持通过 API 方式向司法局、医院、救助基金、保险公司推送相关信息。
49	在线会议	预约会议	系统支持创建立即会议和预约会议，可设置会议时长、参会人选择等功能。预约会议需支持编辑、取消。
50		会议管理	系统支持会议发起人在会议过程中对会议进行管理，包括静音/取消静音、结束会议、延长会议、设置多画面（自定义）、会议录制、会议点名、是否允许参会者录制等操作
51		白板协作	系统支持在会议过程中，参会者将电脑界面与参会者各方共享。共享的内容包括文档、视频。
52		手机号码入会	系统支持以拨打用户手机或者座机的方式参与会议。
53		会议录制	系统支持录制当前的会议内容，包括图像、声音及白板分享的内容。
54		会议录制	★支持会议录制过程中，能够年、月、日、时、分、秒方式实时显示当前系统时间。
55		语音通知	系统支持编辑不通文本内容，并将文本内容通过语音的方式，自动向指定号码呼叫，接通后播放。
56	通话录音	▲通过系统内隐私呼叫方式拨打电话的，自动录制双方通话过程。	
57	短信发送	系统需对接短信发送平台，能够实现发送短信的功能。具体需支持的功能如下： a) 事故工单发布后，可自动向当事人发送短信，向当事人推送提醒消息，及系统登录方式。 b) 可设定不同的消息模板，向特定人员发送短信。	
58	基础功能	身份自动识别	不同身份的用户登录系统后，可自动识别其身份。从而能够获取相应用户权限。非事故当事人用户，仅能从当前身份切换为事故当事人用户。
59		保单查询	对接各家保险公司的保单查询接口。系统传入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保险公司系统返回交强险保单号、交强险保单有效截至日期、商业险保单号、商业险保单有效截至日，实现报案/警信息数据、保险保单数据、保险报警数据关联。
60		标签管理工具	系统需支持自定义标签，并构建多级标签体系。为每个标签设置注释，实现工单、当事人、事故级别等情况的精准画像，和工作流的自动流转管理。
61		号码隐私保护	为最大程度保障当事人隐私信息，在系统内发起的所有通话均不显示真实号码。
62		数据安全加密服务	▲考虑到系统的安全性，整个系统的开发过程中，数据的传输需做到数据加密、接口加密、传输加密。 1) 认证用户和服务端，确保数据发送到正确的客户机和服务器 2) 加密数据以防止数据中途被窃取 3) 维护数据的完整性，确保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改变。
63		数据交换服务	基于双网双平台的架构，并保障数据传输的安全性，通过数字编码技术，根据公安部安全边界规范，对图片和文本数据进行数字编码，快速交换到公安信息网，同时，分别在政务网和公安信息网为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访问接口，降低图片、文本、应用交互在两个网之间的交换访问的复杂度。 通过与公安边界平台进行对接，实现政务网网和公安信息网之间的 API

			请求服务交互、文件交换以及结构化数据交换,采用 udp 底层协议模块,对内外提供 API 服务进行交换。
64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可以实现系统用户分类多级管理,体现系统管理、日常操作两类用户,两类用户实现分组、分级管理,访问记录可查。 所有用户采用按分区管理的方式进行组织。用户管理应包括用户注册管理、用户查询、用户增加和删除、用户访问权限管理、用户锁定解锁功能、用户分组管理、用户访问记录查看。
65		组织机构管理	系统可以提供统一组织机构管理,支持不同角色部门的创建和分级管理。部门管理员可对本部门的账号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管理。系统管理员可在本平台后台对组织机构信息以及相应账号进行增删、改、查、启用、停用、重置密码、分配角色等操作。
66		权限管理	在本模块的开发建设中,将会用到用户信息、组织信息、用户权限对应信息、用户鉴权管理等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支撑下述功能的实现。 系统采用分级用户管理机制,根据用户的不同身份,给予不同的操作权限。域的管理员可对本域系统进行一切操作,每一平台的管理员可以分配操作员,操作员可以为客户开户,生成用户管理员和用户,用户管理员可对用户的权限进行设置。 支持分级权限用户管理机制,每级至少包括系统管理员、用户管理员、普通用户三个级别。
67		日志管理	在本模块的开发建设中,将会用到日志管理信息、日志聚类规则信息等数据信息,从而达到支撑下述功能的实现。 基于聚类算法实现相似日志的数据聚合,可通过聚类灵敏度调节日志模式发现粒度,帮助运维人员快速定位和发现异常日志,实现应用性能数据与日志数据的关联分析。 系统提供多种方式帮助管理员方便地浏览和检索日志信息。 支持记录系统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内服务模块的启动、停止,系统用户的注册、注销、对象删除操作、管理用户登录、退出、配置操作等信息,操作日志包括等使用信息。
68		统一推送服务中心	系统提供可视化的消息推送服务配置功能,可根据系统流程节点需要,灵活配置流程中各节点、角色收取消息的方式,包括自动来电提醒、短消息提醒、站内信提醒。 系统同时需支持自定义编辑推送消息内容。
69	成品软/硬件采购	web 应用防火墙	提供虚拟化 web 应用安全防护能力,支持 1 个子域名。含 1 年升级许可,包含系统升级、规则库升级。根据配置规格不同,网络吞吐:400Mbps 到 4Gbps,每秒新建连接数:10000,例外:一个子域名对应多个 Web 服务器端口(如同时提供 http 和 https 访问)时,需按端口数计算授权。
70		云日志审计	该组件包含 20 个日志源授权,支持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日志采集。默认含 1 年维保服务。
71		云数据库审计	提供虚拟化数据库审计能力,支持 2 个实例数,含 1 年升级许可。 基于 DPI+DFI 技术的数据库审计系统,对来自应用系统客户端和 DBA 对数据库的访问行为进行全面审计,审计系统能详细记录查询、删除、增加、修改等行为及操作结果,对危险操作实时预警、及时阻止,达到保

		护数据库的效果。支持主流数据库类型：Oracle、SQL-Server、DB2、Informix、Sybase、MySQL、PostgreSQL。
72	云堡垒主机	提供虚拟化运维安全管理与审计系统（堡垒机）安全能力，可管理 20 资产（服务器、数据库、网络设备），默认含 1 年升级更新服务
73	等保测评	依据国家标准《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针对项目清单范围内所有系统开展等级测评服务，测评内容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在测评过程中应使用符合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的测评方法，并按照等级保护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告模版要求，为每个被测系统编制等级测评报告一个系统二级等保测评
74	数据库	▲须为信创名录入围产品； 支持各类国产硬件体系，支持飞腾系列、龙芯系列、申威系列、兆芯系列、鲲鹏系列、海光系列等不同 CPU 架构的服务器； 支持各类国产操作系统平台（UOS、麒麟、凝思磐石、中科方德、深之度、普华等）； 兼容 Oracle 数据字典视图和系统包，兼容 PL/SQL 操作语句，兼容 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 的常用系统函数。
75	服务器	▲须为信创名录入围产品； 基于 ARM 架构（鲲鹏 920） 每颗核心主频≥2.6GHz 配置≥2 颗 CPU，每颗处理器≥32 核 配置内存容量≥64GB DDR4 RDIMM 内存，单根内存容量不小于 32GB 配置≥2 块 480GB SATA SSD 配置 1 个 RAID 卡，支持 RAID 0, 1, 10 配置≥4 个千兆电口 配置≥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配置冗余电源，电源支持 1+1 冗余 ≥4 个冗余风扇模块，满配冗余风扇，支持单风扇失效 具有中国 CCC 强制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有中国 CQC 节能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76	操作系统	▲须为信创名录入围产品； 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 兼容国内自主软件产品；数据库：达梦、人大金仓、神舟通用、南大通用等；中间件：东方通、金蝶、中创、华宇等；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奇安信可信浏览器等；兼容国内外主流的服务器、存储等硬件产品；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为重要参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2	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最高限价 120 万元。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投标保证金： 0 元。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重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间： 2023年11月 20 日14 点00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

	效标处理。
1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1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u>是</u>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4	<p>供应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制造业”条款确定。</p> <p>1. 说明</p> <p>（1）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 价格扣除：</p> <p>本项目已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15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人在对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6	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结清所有款项）。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2）1980 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计算后代理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p> <p>招标代理公司名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30482MAC1EBQA39</p> <p>公司地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 1 幢 2 单元 1401-1 室</p> <p>电 话：0573-85155719</p> <p>开户行及账号：杭州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3304040160000824117</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平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为重要参数。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由中标人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 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 供应商投诉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质疑受理地点：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广场1幢2单元1401-1室；联系人：许女士；联系电话：0573-85155719。

投诉受理地点：平湖市财政局；联系人：陆先生；联系电话：0573-85013033。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ph.jxzbttb.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

1、资格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以下 a 项是基本资格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b~e 项只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特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如有）。

(3) 落实政策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供上述资料。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

2.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4)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见附件）；
- (11)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 (12) 投标单位参与综合评分时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3. 投标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所有与本次采购服务相关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税金和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 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政采云平台”将不接收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2023 年 11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导致投标无效或失败。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重新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2) 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6)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八）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开启报价环节，供应商需在系统里CA签字确认；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 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标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

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人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 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的评标。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报价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履约能力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企业信息化项目或政府机关信息化项目同类业绩的有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提供的复印件能体现评分要素（时间、内容及规模）】	0-1分
2	资质证书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TSS证书、DCMM数字管理能力成熟度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4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	0-11分

		查)。(0-4分) 2.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2 级及以上 (0-2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 未提供不得分。上述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得到, 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 无截图不得分) 4. 项目组成员具有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每项证书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原件备查 (0-2 分)	
3	研发能力	投标人具有 CMMI 认证证书一级的得 1 分, 二级的得 2 分, 三级及以上的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注: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	0-3 分
4	项目团队	投标人提供以下项目人员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 4 分, 且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1.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安全集成)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中级及以上	0-4 分
5	需求分析	考察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阐述条理清晰性、定位准确性、描述详实完整性, 进行综合打分。	3-6 分
6	设计方案	总体设计功能完整, 流程合理, 架构设计科学, 扩展性、功能组件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度进行综合评分。	2-6 分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等), 完全满足或者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 带“★”的为重要参数, 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1 分; 其它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带“▲”的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负偏离, 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0-20 分
7	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是否符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根据项目范围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编制是否符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的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8	技术支持、运维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根据技术保障人员的经验、专业性、重点保障安排等情况, 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根据投标人在异构系统之间实施标准化对接、综合运维的解决方案和保障能力, 进行综合打分。	0-5 分
9	培训方案	培训服务方案(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方案等)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 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10	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测试、验收方式、检验效果等)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 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11	<p>功能演示</p> <p>1. 当事人通过人脸识别鉴权登录，并在线签署《线上处置告知书》，通过交警端审核确认后，当事人可访问相关数据信息；（0-2分）</p> <p>2. 交警端可自动生成《道路交通事故快处通知书》，推送给当事人后，可自动生成相关待办任务，同时可自动打开当事人端【快速处置】功能；（0-2分）</p> <p>3. 交警端可自动生成《调查取证通知书》，推送给当事人后，当事人可根据交警要求上传相关证据材料。交警接受证据材料后，可推送相关事故材料，并自动生成相关自动任务；（0-2分）</p> <p>4. 交警端可将事故相关鉴定工作委托给检验鉴定机构，机构登录后，可根据交警要求提供鉴定结果。交警根据鉴定结果可向当事人推送《检验鉴定结论》、《检验鉴定意见通知书》等相关事故材料。（0-2分）</p> <p>5. 当事人可在系统内根据交警推送相关材料，通过人脸鉴权后，完成各项材料的签收事宜。（0-2分）</p> <p>【提供展示视频并附普通话旁白介绍，展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超过时长不得分；以 U 盘形式密封在技术文件内一并提交，未提供不得分】</p>	0-10分
----	-----------------------------------------------------------------------------------------------------------------------------------------------------------------------------------------------------------------------------------------------------------------------------------------------------------------------------------------------------------------------------------------------------------------------------------------------------------------------------------------------------------------------	-------

注：以上各项，评委成员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注意事项：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标具体办法独立打分，如单项超过范围值，则该评委的所有评分作无效处理。
各投标人的最终资信商务及技术分得分值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此合同书样本为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

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项目编号：____）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3】4040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合同组成

- 1、项目名称：平湖交警云处一件事（一般程序）软件开发
- 2、建设期限：_____。
- 3、建设内容：_____。
- 4、质量保质期：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项目相关属性

采购资金来源	预算内_____元；预算外_____元；单位自筹_____元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直接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产品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产品性质（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

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交货

1、交货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交货地点：_____；

3、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六、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验收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所有原材料的出货证明及检测合格证明、验收标准，同时交付的标准必须和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人认可的式样或样品相一致；

4、所供货物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员参加并与招标人一起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人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招标人满意为止；

5、中标人应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3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及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在招标人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货物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招标人将对安装过程及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6、安装调试完毕后，经招标人检验合格，并在招标人接受了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视为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由验收人及具体使用部门盖章确认；

7、若因中标人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或甲方有权对技术复杂的货物、设备等根据国

家有关质量标准，请其它专业机构参与整改，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的索赔权利。

8、中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9、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全部产品供货、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结清所有款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发生争议，由嘉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其他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浙江平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财政局核算中心各执一份，一份交财政局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三、资格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格响应文件要求出具全部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如有）

5. 供应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策规定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 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5. 我公司声明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 本公司如中标, 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 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
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
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 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 称						
地 址						
概 况	成立和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固定资产净值：		
	年 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收入(万 元)	净利润收 入(万元)	资产负 债 率
售后服务 网点	服务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5. 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表格式：

同类政府采购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6.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内容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资料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

2、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项目	要求	设备名称	性能及指标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年限		
工作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注：1、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扫描件；
2、附项目负责人其他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相关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特长

备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10.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性能及指标	数量及单位	备注

注：请对照采购内容清单序列编制上表，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表述需细化的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以上内容不得含有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五、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各 1 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_个日历天。
7.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在协议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我方完全接受。
9. 若中标, 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认可贵方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 不提出疑义。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 (盖 章) :

年 月 日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性能)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金额
1						
2						
3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现场保管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4、须按采购清单顺序填制，格式可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将以下表格填写完成后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代理公司（邮箱：1589186620@qq.com），不要封存于投标文件里）

（采购人）：

本人（授权代表姓名），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昔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